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關於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及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及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旨在就以下內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 (1) 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及
- (2)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的經銷業務模式、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及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採用的術語須與該公告的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該等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

一. 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載，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基礎釐定：

1. **本公司的歷史採購金額與採購及銷售計劃：**本公司需要模具及檢具用於汽車玻璃的生產。於2015年，本公司採購模具和檢具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其中向福州模具支付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用以採購模具，向福州模具以外的供應商支付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用以採購模具及檢具。根據本公司銷售部門的估計，2016年新產品的研究及發展量預期將較2015年增加約30%，估計2016年模具及檢具的需求量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 **福州模具的發展及已增加的產能：**於過往兩年，福州模具處於試驗生產階段，其產量僅能夠滿足本集團部分需要。經過兩年的發展，福州模具已設備齊全，能夠生產模具及檢具，預期在2016年進入大規模生產的階段。
3. **本公司設備採購計劃：**本公司相信，與福州模具訂立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並與之開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能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對模具及檢具的需求，提高模具及檢具開發效率，使本公司獲得優質模、檢具供應及相關服務。因此，倘福州模具供應的模具及檢具能滿足本公司生產要求，且福州模具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則本公司計劃集中其模具及檢具供應，並自2016年起從福州模具購買所有或幾乎所有其模具及檢具。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福州模具的生產能力及設備質素，以及相似模具及檢具產品的市場價格。倘本公司認為福州模具未能夠供應所有本公司要求的設備，或福州模具提供的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則本公司將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其設備的供應。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與福州模具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經銷模式

更改本公司經銷模式的原因

訂立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前，本公司與中國國內各地區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地區經銷商獲授權於特定地域內的售後市場經銷本公司售後替換玻璃(「ARG」)產品。ARG產品的銷售收入在過去數年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較低。

由於(i)本公司有意提升其ARG產品的經銷網絡，並以有效率及更節省成本的方法增加其市場份額；及(ii)三鋒汽車服務致力於汽車售後市場的開發及產品的銷售，並致力於汽車售後市場的品牌化、電子商務化等發展，本公司決定委聘三鋒汽車服務作為其於國內售後市場的獨家經銷商。

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的關係

在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三鋒汽車服務獲授權作為本公司於國內售後市場產品的「獨家經銷商」，而三鋒汽車服務則負責透過自身或其授權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與本公司無合約安排)在國內售後市場經銷本公司的產品。三鋒汽車服務與本公司的關係實質為賣方／買方關係。

收入確認及退貨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當貨品的風險及利潤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在客戶已接受產品，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本公司確認其收入。當貨品按個別供應協議規定派付至目的地且獲三鋒汽車服務接受時，本公司將按照其慣例並記錄收入。

在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三鋒汽車服務將先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後再出售相同產品。本公司並不接受三鋒汽車服務退回貨品，除非：

- (a) 已出售的產品在質量或功能上有瑕疵；或
- (b) 已出售的產品並不符合三鋒汽車服務規定的規格或因本公司的過失而錯誤派付。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所訂立的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經參考過往與本公司地區授權經銷商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決定的。以下為本公司釐定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基礎，且本公司認為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

授權無償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及品牌

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無償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及品牌。因此，三鋒汽車服務及其授權分銷商可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和品牌，進行市場營銷及對本公司產品的推廣，這與本公司過往授權地區經銷商無償使用本公司商標及品牌的權利一致。

定價政策

訂立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前，本公司向其地區授權經銷商出售產品，價格乃由本公司參考國內售後市場中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為跟隨先前的慣例，本公司將採用以下具體措施以確保向三鋒汽車服務提供的價格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 a. 銷售價格將由本公司銷售部門根據產品成本，並參考本公司銷售部門所收集到的國內相同或相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信息而釐定(「**基礎價格**」)；
- b.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將根據類似ARG產品銷售的市場競爭狀況，對基礎價格作出調整(「**調整價格**」)；及
- c. 調整價格將構成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銷售價格協商的基礎，而基於該協商，「**供貨價格表**」將隨後被制定。

基於以上程序，本公司將確保向三鋒汽車服務提供的平均銷售價格不低於按照本公司收集到的國內售後市場中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因此，該價格當屬公平合理。

除以上定價機制外，本公司銷售部門將緊密監察其ARG產品的市場銷售。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之間協定的價格須提交銷售部門主管審核，其後提交本公司總經理批准。本公司相信，該多層定價審核及批准程序亦可作為一層保障以確保向三鋒汽車服務提供的價格以日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公平合理。

結算

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授予三鋒汽車服務三個月的信用期，並同意三鋒汽車服務須以現金或電匯付款結算：

- a.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通常授予其客戶最少三個月的信用期；
- b. 本公司派付其產品後，三鋒汽車服務將分派產品予最終客戶。本公司合理預計從三鋒汽車服務收到本公司派付的產品到三鋒汽車服務派付產品至最終客戶及從最終客戶收到支付款項最少需要三個月；及
- c. 以現金或電匯結算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於2016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乃基於2015年歷史銷售收入及三鋒汽車與本公司2016年的銷售計劃而釐定：

- a. **本公司2015年歷史銷售收入**：於2015年，本公司國內ARG產品的銷售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佔本公司2015年總收入約2.73%；及
- b. **三鋒汽車服務與本公司2016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計劃在訂立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後，終止先前與地區經銷商的合作，並授權三鋒汽車服務作為本公司2016年國內售後市場產品的獨家經銷商。基於三鋒汽車服務與本公司2016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計本公司2016年國內售後市場產品的市場需求有30%的增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交易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6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